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由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现就《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于1999年制定，2006年进行了修订，条例自颁布实施以来，对保障依法行使自治权利，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加快自治县民主法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级人大和政府对不适应新时代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相应修订或废止，其中，2018年3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21年6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2021年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中一些内容和部分条款已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确保有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尽快在我县平稳有效实施，有必要及时对《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进行修改并使之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二、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工作过程

2022年6月，根据省委主要领导和省人大领导的指示要求，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和批准的涉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进行了清理，县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清理意见及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成立法规清理领导小组，法规清理领导小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对条例进行相应修改，形成《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草案）》，于

2023年7月7日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主要内容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共64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自治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成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民族自治县。”

(二)将第三章的章名修改为“第三章自治县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三)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受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四)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自治县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以保障服务国家战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要求，实现三产联动、产城融合，探索具有昌江地方特色的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

进民生福祉为根本要求，实现三产联动、产城融合，探索具有昌江地方特色的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

其理由是根据《林草行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2023年版)》(国家和林业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3号)“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取消收费的规定。

(十)删去第三十七条的第三款。其理由是根据《海南省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9年版)》“禁止新建(4411)火力发电中的燃煤发电、(4413)水利发电中的小水电”的规定。

(十一)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机关依照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制定乡村振兴规划，从资金、物质、人才等方面扶持欠发达边远地区，帮助当地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十二)将第五十条第二款中的“贫困”修改为“困难”；删去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和贫困村镇”、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和贫困村镇”，其理由是自2020年全国打赢脱贫攻坚战后，已不再有贫困的描述。

(十三)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自治机关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提倡适龄婚育，推进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自治县禁止家庭暴力，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面扶持欠发达边远地区，帮助当地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十一、将第五十条第二款中的“贫困”修改为“困难”。

十一、删去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和贫困村镇”；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和贫困村镇”。

十二、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自治机关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提倡适龄婚育，推进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自治县禁止家庭暴力，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2023年7月7日昌江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023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二、将第三章的章名修改为“第三章自治县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三、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受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四)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自治县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以保障服务国家战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要求，实现三产联动、产城融合，探索具有昌江地方特色的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

五、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删去第三十条第三款。

六、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农村发展的总体规划”修改为“乡村规划”。

七、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省

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以保障服务国家战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要求，实现三产联动、产城融合，探索具有昌江地方特色的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

八、删去第三十六条第四款中的“林业规费”、第五款中的“林业规费和”；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删去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九、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机关依照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制定乡村振兴规划，从资金、物质、人才等方面扶持欠发达边远地区，帮助当地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十一、将第五十条第二款中的“贫困”修改为“困难”。

十一、删去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和贫困村镇”；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和贫困村镇”。

十二、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自治机关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提倡适龄婚育，推进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自治县禁止家庭暴力，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99年4月1日昌江黎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5月20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2006年3月9日昌江黎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06年12月29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3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八条 自治县保障各民族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稳定、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九条 自治县保护各民族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自治县依法保障国内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自治县保障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

第十条 自治机关是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县级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自治机关坚持依法治县，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黎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应当合理配备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的领导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修改自治条例，制定和修改单行条例，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本地

少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

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快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

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